

《清寒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本會辦理清寒獎學金，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爭取更優秀成績，創造前途、服務社會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會費支用。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度，台南市大專院校 12 名、台南市高級中學(包括高職) 12 名、其獎學金如下：

※大專組：12 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紙。

※高中組：12 名，每名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四條：凡含下列條件者，在政府核准之台南市公私立院校就讀低收入戶子女均可申請。

1. 台南市低收入戶為標準，每戶以一人為限。

2. 各項成績標準：學期成績平均：80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80 分(含)以上。

3. 未享用公費待遇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其獎學金標準認定如下：

(1) 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一般高中(職)標準辦理。

(2) 四年級至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標準辦理。

第五條：若各組符合條件，申請超過預定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組獎學金並互相通過。

第六條：凡欲申請獎學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

繳學年(114 年度上學期)成績、在學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以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信封上請註明聯絡電話】

以郵寄方式寄至：台南市北區文賢路 735 巷 26 號

台南市行善協會收即可。(協會電話：3582596)

第七條：民國 114 年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06 日截止，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或審查時予以刪除。

第八條：本會各項獎學金由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於會員大會當日頒發。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於辦理完畢後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提出理監事會報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視本會每年經費狀況及實施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本獎學金辦法經大會(代表大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申請人請務必留個人手機(若個人無手機請留可聯絡的電話)，以便協會通知領獎時間及地點。感謝！